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02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交通部將持續視桃園機場園區實際發展情況，滾動檢討桃機公司財務狀況，並以維持桃機公司、觀光及民航等基金財務衡平之原則，適時透過調整機場服務費分配比例、特別盈餘公積比例、桃機公司土地租金費率或增資桃機公司等開源節流措施，充實桃機公司自有資金，維持桃機公司財務結構健全。 二、桃機公司已訂定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費用收取檢討調整作業要點」，每五年得視園區發展狀況、執行業務需求或目的，重新檢討調整桃園機場各項費用收取之項目與核定費率。 三、桃機公司持續辦理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、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規定」調整作業，增裕機場公司收入。	108/1/8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